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建發沙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江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靖騰即鴻瑋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鴻瑋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